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60號

上訴人 王偉迪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

訴訟代理人 蘇煒婷

張賜龍律師

王婷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雖於本院行言詞辯論後，具狀陳報因無法聯絡上訴人並轉交開庭通知書，然上該開庭通知書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送達予代收人黎柏奇，依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6711號原判例意旨，於代收人收受即發生送達效力，代收人曾否將通知書轉交上訴人，於送達之效力無影響）。

二、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審被告僅王偉迪提出上訴，

01 惟未具上訴理由，被上訴人則向本院陳明引用其於原審之主
02 張及陳述，故而兩造主張與答辯之事實均與原判決記載相
03 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79
04 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擇一判
05 命：上訴人及蘇双福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
06 4,724,991元，及其中14,583,379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41,612元自民事承受訴訟暨變更聲
08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三、原審判令上訴人與蘇双福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804,506元
11 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
12 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蘇双福及被上
13 訴人經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均未據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
14 圍）。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7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18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9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
20 判決除關於「電業法第56條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為保護售電
21 業者電業權益之規定，而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法律意見
22 （判決書第6頁），另由本院論述如後外，其餘有關兩造攻
23 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本院與原審判決相同，依
24 前開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25 (二)按電業法第56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
26 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
27 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
28 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
29 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
30 業管制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為：「一第1項由原條文第7
31 3條第1項及第106條第2項整併，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

01 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準中增
02 列『用電種類』；且因違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爰明定
03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惟為避免電
04 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二原條文第73條第
05 2項移列為第2項，明確授權違規用電情事之相關處理規則，
06 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考其立法目的，乃著眼於電業就違
07 規用戶實際上所得之利益數額常有舉證之困難，為使其追償
08 數額能有相對客觀標準以為推算，故而透過立法訂定相關計
09 算準則之方式俾供依循，同時限制求償之上限以求公允。是
10 以電業法第56條及依本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違規用電處理
11 規則」第6條規定，其條文內容僅在設定追償電費計算基準
12 及限制求償數額範圍，自非禁止侵害行為之規範，固不屬於
13 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然上訴人以詐
14 術之不正方法獲取減付電費之利益，致台電公司受有損害，
15 因而觸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經本院判刑確定，
16 已如前述。上訴人所犯上該罪刑之規定，係以保護財產法益
17 不受侵害為目的，即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違反保護他
18 人之法律」，故而上訴人以不正方法詐欺得利之行舉，除構
19 成上該刑法罪責外，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台
20 電公司。是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
21 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23 給付被上訴人7,804,506元，及自108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審因而判命上
25 訴人如數給付，部分理由容有未合，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
26 予維持。上訴論旨猶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31 法 官 周佳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